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3 年度台非字第 142 號判決

1. 追加起訴制度，乃因相牽連案件具有事證之關聯性，為避免訴訟活動及證據調查之重複，而予合併審判，用以維護被告受迅速審判及訴訟經濟等利益。
2. 檢察官倘未報請移轉由本訴受訴法院之對應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而逕向非其對應之法院追加起訴者，雖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3. 然：
 - (1) 倘當事人未曾表示異議。
 - (2) 且受訴法院亦已依法進行相關之訴訟活動及證據調查。
 - (3) 對被告訴訟上之權益不生影響，並進而為實體判決者。
4. 此時追加起訴制度所維護之利益已大於起訴程序適正性所欲保護之利益，則應認為上開瑕疵已經治癒，不得再爭執法院未諭知不受理判決係屬違法。
5. 以兼顧訴訟條件之遵守與追加起訴制度在於藉程序之合併，而達簡捷目的之立法意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